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
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9年4月25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5月1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弘昌晟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投资”）100%股权及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卓资风电”）5%股权转让给弘昌晟集团。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关于转让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及《关于转让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昌晟集团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0日，弘昌晟集团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38,636,426.51 元。至此，公司已收到弘昌晟

集团支付的内蒙古投资及卓资风电股权的全部转让价款。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